

中華民國手球協會 113 年第 19 次選訓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13 年 11 月 14 日（四）

地 點：晚上 19:30 線上會議

主席：黃召集人欽永

紀錄：王執行秘書志忠

出席：與會委員

列席：陳秘書長成利

壹、主席致詞：

貳、業務報告：

1. 第 20 次選訓會議討論 114 年潛力選手選訓工作任務規畫，安排於 113/12/10 暫定視聽教室於中崙國中召開。
2. 第 21 次選訓會議討論 114 年潛力選手之教練及選手選訓工作會議，安排於 113/12/12 暫定視聽教室於中崙國中召開。
3. 亞青少女子隊預計 114.06.26-07/10 於哈薩克舉行。
4. 亞青女子隊預計 114.07.16-07/29 於印度舉行
5. U17-IHF2025 男子培訓隊，目前應該是以國三學生為主體，目前尚未公告時間與地點。

參、提案討論：

一、審議本會秘書處所送 114 年潛力選手遴選辦法，請討論。

說 明：

1. 選拔分組及年齡規定

(一)亞青男子培訓隊：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間出生者。

(二)亞青少男子培訓隊：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三)亞青女子培訓隊：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間出生者。

(四)亞青少女子培訓隊：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五)U17-IHF2025 男子培訓隊：20 名。(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六)U16-IHF2026 女子培訓隊：20 名。(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2. 教練團遴選方式

(一)總教練：持有本會 A 級教練資格者，且未受停權處分，可配合長期調訓者，由選訓委員會委員提名，經出席委員 3 分之 2 以上通過，提請理事長聘任之。

(二)教練：持有本會 A 級教練資格者，且未受停權處分，可配合長期調訓者，由總教練提名，經出席委員 2 分之 1 以上通過。

3. 選手選拔方式：

(一)參加本次選拔賽之選手，經選訓委員 2 分之 1 以上通過者。

(二)因故未參加本次選拔賽之優秀選手，經選訓委員提名並經出席委員 2 分之 1 以上通過同意徵召者。

(三)各組預計錄取培訓選手 20 名。

決 議：

1. 照案通過請秘書處盡早送體育署核備。
2. 選訓做工任務規劃如下，12/10 不另召開會議。
女子組:張榮顯委員、彭雪美委員、李源坪委員、王淑敏委員、朱裘恩委員。
男子組:于德桂委員、徐師斌委員、江明瑾委員、莊國藩委員。黃欽永委員、宋孟遠委員負責男子組與女子組之整合。
3. 請秘書處提供各組選手資料名冊以利選訓作業。

二、審議本會秘書處所送 2026 名古屋亞洲運動會「男、女子手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如附件（一、二），請討論。

說 明：

1. 教練遴選方式：

(1)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自符合以下資格中遴選出教練(團)人選，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以下簡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聘任。

(2) 遴選資格：

- A. 曾任亞洲運動會培訓隊教練者。
- B. 曾任或現任本會各年齡層級代表隊總教練者。

2、選手遴選資格：

(1) 觀察名單遴選人數：30 名。

(2) 資格條件：

- A. 曾任或現任本會國家成年隊代表隊之選手。
- B. 曾任或現任本會 U-20 國家青年隊代表隊之選手。
- C. 曾參加(110-112-114)全運會之選手。
- D. 曾參加大專盃手球賽甲組(109-114 學年度)、全國賽公開女子組、高中組賽(含 110-113 學年度)表現優異之選手。

(3) 選手遴選方式：

- A.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且符合上述資格條件之一者。
- B. 由協會及教練團將符合資格條件者中遴選出觀察名單並經選訓委員會會議審核通過後，報國訓中心備查。
- C. 集中訓練與比賽由總教練及教練團於各階段檢測評估並於觀察名單中遴選出選手參與集訓與參賽，並經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報國訓中心辦理調訓及公假。
- D. 代表隊名單，由總教練及教練團於各階段檢測評估並於觀察名單中遴選代表隊名單，並經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辦理。

E.如遇特殊需求，得經教練團評估提出並經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辦理徵召。

決議：

1. 有關訓輔委員提到檢測點的指標可以在具體化些。
2. 訓練計畫可以再做部分修正及加入更精準劣勢點的分析，
3. 再請榮顯老師針對女子隊之計畫再做修正，男子隊之計畫請宋孟遠委員修正，修正之後再請其餘委員協助統整修正。
4. 男子組的總目標訂定可以在做提升。
5. 比賽週期缺乏正式國際賽，可考慮列入世界大學錦標賽。
6. 相關計畫於修正後請秘書處送體育署審查，並給兩位訓輔委員參考。
7. 選手的產生盡量以國內最高成人組的全運會為主。
8. 本次女子亞錦賽因故未能成行，是否可規劃教練團前往觀賽並進行情蒐。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21時 30分